

中華民國營養師公會全國聯合會【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塔城街 7 號 3 樓

電話：(02) 2963-3530

承辦人：秘書處

電子信箱：twda9807@gmail.com

受文者：如正副本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5 年 09 月 21 日

發文字號：全聯會營十一字第 1150001626 號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有關本會就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制度及營養照護品質精進之具體修正建議案，詳如說明，請查照惠復。

說明：

- 一、本會長期投入輔導各地方老人福利機構住民之營養照護專業服務，考量接受老人福利機構服務之住民多有高齡、多重慢性疾病、失能、失智、吞嚥障礙及營養不良等複合性健康問題，營養照護已不僅止於餐食供應與管理，更涉及營養不良預防、肌少症防治、吞嚥與進食安全、個別化營養照護及住民進食尊嚴等重要照護議題，遂於 115 年 9 月 1 日拜會貴部就上述議題進行交流與提出具體政策建議。
- 二、是日交流會晤之結論，涉及老人福利機構部分如下：
 - (一) 尚未公告之 116 年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實施計畫及評鑑指標草案，應維持以前年度營養照護相關指標與配分(5 分)，並應就一級指標新增營養師最低服務時數，另評鑑委員組成增加具備營養師專業之人數，並由具全國性專業營養學、協及全聯會推薦。
 - (二) 研議老人福利機構設置標準之人力配置納入營養師為必要人力配置或應結合專業營養諮詢中心。
- 三、查 116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草案)近期進行調整。廚房設施、餐飲作業流程、食品衛生管理、供餐品質及膳食營養等相關項目於評鑑架構中減少或未予明確列載，恐使機構在餐飲管理、食品安全及營

養照護方面缺乏一致性之查核依據，食安問題日趨嚴重，對於長期居住於機構之住民而言，餐飲供應具有持續性及高度依賴性，其食品安全與膳食品質應為機構照護品質的重要組成，宜配置相當之評鑑項目與配分，如若以外包餐飲、團膳配送、中央廚房供餐或其他供餐方式，機構對住民所提供之飲食服務仍負有照護管理及住民安全之責任，供餐作業涉及食品採購、驗收、儲存、調理、運送、保溫（冷）、分餐、留樣、異常事件處理及特殊飲食供應等環節，若缺乏適當之評鑑要求及管理指標，食品安全風險仍可能存在，且不因廚房作業委外而消失。

四、檢附本會規劃「老人福利機構評鑑制度及營養專業人力配置精進政策建議」及「116 年度老人福利機構評鑑指標修正建議表」各 1 份，以供貴署於調整評鑑標準、設置標準或相關法令規定時參用。

正本：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副本：台北市營養師公會、新北市營養師公會、桃園市營養師公會、新竹市營養師公會、臺中市營養師公會、彰化縣營養師公會、南投縣營養師公會、雲林縣營養師公會、嘉義市營養師公會、台南市營養師公會、高雄市營養師公會、屏東縣營養師公會、宜蘭縣營養師公會、花蓮縣營養師公會、基隆市營養師公會、本會

理事長 黃孟娟